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39 号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鸿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鸿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鸿博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鸿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博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文件核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尤友岳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4,982,1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40元。截至2016年8月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83,599,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21,099,982.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62,499,998.6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2,874,434.8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2,874,434.89元，其中投入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

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1402095129600106725	募集资金专户	206,563,415.00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1008010018150145484	募集资金专户	105,402,675.18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2002068894000280	募集资金专户	63,448,420.4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11863800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141,266,258.5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1186370010009	募集资金专户	40,157,358.95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古田支行	591902969410986	募集资金专户	492,191.62
合 计			557,330,319.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古田支行	5919051618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6,319,359.99
合 计			6,319,359.9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4,025,703.21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4,025,703.21元），已扣除手续费1,587.23元（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1,587.2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62,499,998.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74,434.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74,43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 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 用项目”	否	445,010,000.00	445,010,000.00	10,533,740.00	10,533,740.00	2.37%	2019/12/31		不适用	否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 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	否	40,980,000.00	40,980,000.00				2019/12/31		不适用	否
(2) 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 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否	404,030,000.00	404,030,000.00	10,533,740.00	10,533,740.00	2.61%	2019/12/31		不适用	否
2、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4,590,000.00	104,590,000.00				2019/12/31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2,899,998.66	212,899,998.66	72,340,694.89	72,340,694.89	33.98%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2,499,998.66	762,499,998.66	82,874,434.89	82,874,434.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正在建设，资金后续会陆续投入；2、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建设投产；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正陆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该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12,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该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编号: 1 03015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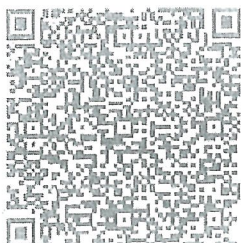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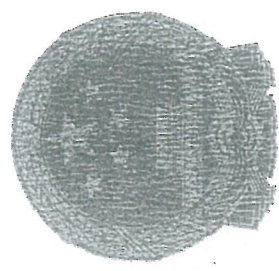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672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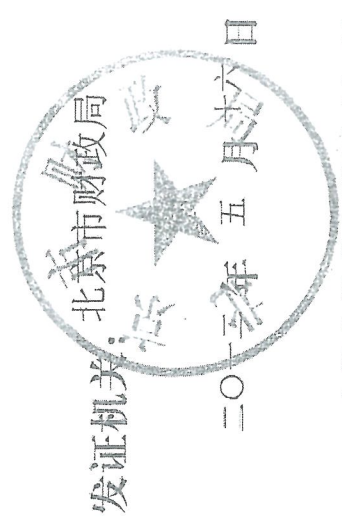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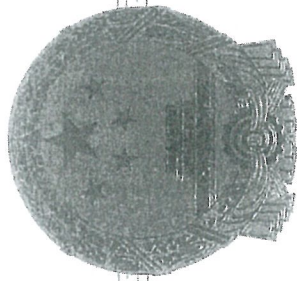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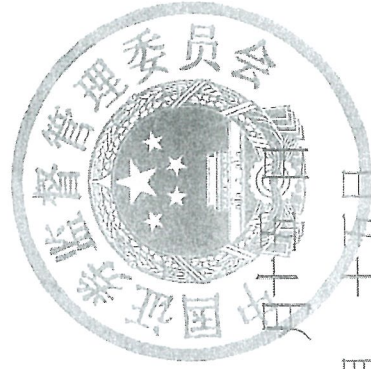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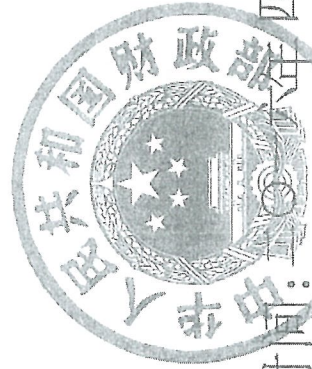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 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 十五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王龙旷、王涛、王涛、王玉才、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聿稳、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张立贺、张果林、张亚许、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等14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7年1月1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597894720L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22楼01单元
负责人 林新田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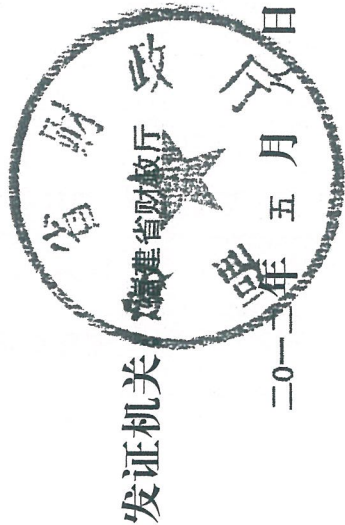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5029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负责人: 林新田

办公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22楼01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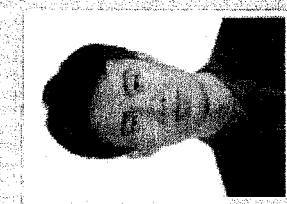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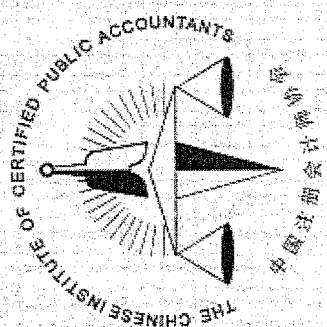
分所编号: 110101563512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2]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5-08

闽22会注(2002)0048 200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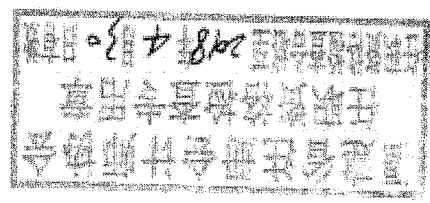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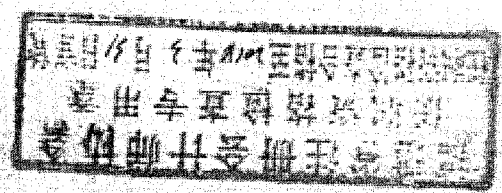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5月13日
 工作单位: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
 身份证号: 350203740513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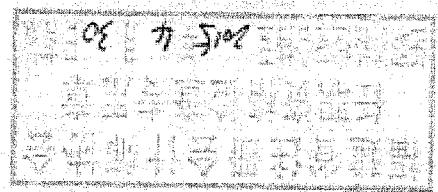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月 3日



2013.3.1



证书编号: 350100011435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1月17日
 有效期至: 2002年12月31日